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簡伶寧  
傳真：03-8462780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2  
電子信箱：spe93noven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82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。(1070182050\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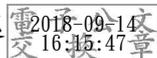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7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計畫1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7年9月10日南大視訓字第1070015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 參加對象：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，聽障生家長，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。
  - (二) 上課時間：第一階段為107年10月27日至12月25日，第二階段暫定於108年3月9日至5月25日。
  - (三) 其餘相關事項請參閱計畫內容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中區特教資源中心、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9/14



1070003223